

一、办理已购公有住房**继承**提交材料如下：

1. 《学校教职工已购公有住房上市出售申请表》（申请表中“产权人、共有人申请意见”一栏，**所有享有继承权的继承人均要签字按手印**）；
2. 《广西财经学院教职工已购公有住房出售、继承和离婚析产申请表》（申请表中“申请人意见”一栏，**所有享有继承权的继承人均要签字按手印**）。
3. 原所有权人医学死亡证明复印件；
4. 享有继承权的所有继承人的身份证和户口本复印件及亲属关系证明；
5. 房屋所有权证及房屋共有证复印件（若房屋共有证没有不用提供）；
6. 具有法律效力的继承相关公证书或法院判决书（法院出具的证书需盖有生效章或附上生效证明）；
7. 如有土地证的需提供复印件；
8.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。

（**注意：材料均提供一式两份**，身份证、户口本、房产证等证件验原件，提交复印件。）

二、办理已购公有住房**析产**提交材料如下：

1. 《学校教职工已购公有住房上市出售申请表》（申请表中“产权人、共有人申请意见”一栏，**离异夫妻双方均要签字按手印**）；
2. 《广西财经学院教职工已购公有住房出售、继承和离婚析产申请表》（申请表中“申请人意见”一栏，**离异夫妻双方均要签字按手印**）；
3. 离异夫妻双方的身份证复印件和户口本复印件；
4. 房屋所有权证及房屋共有权证复印件；
5. 具有法律效力的《离婚协议书》或法院《判决书》《裁定书》《调解书》等（法院出具的证书需盖有生效章或附上生效证明）。

（**注意：材料均提供一式两份**，身份证、户口本、房产证等证件验原件，提交复印件。）

三、办理已购公有住房**出售**提交材料如下：

1. 《学校教职工已购公有住房上市出售申请表》（申请表中“产权人、共有人申请意见”一栏，**所有共有产权人均要签字按手印**）；
《广西财经学院教职工已购公有住房出售、继承和离婚析产申请表》（申请表中“申请人意见”一栏，**所有共有产权人均要签字按手印**）；
2. 出售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户口本复印件、房产证复印件；
3. 房改部门出具的买受人未购买过政策性住房的证明；
4. 买卖双方签订的购房协议；
6.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。

（**注意：材料均提供一式两份**，属于学校回购的住房除提供 1、2 项材料外，无需提交其他材料。身份证、户口本、房产证等证件验原件，提交复印件。）